民眾臨櫃洽公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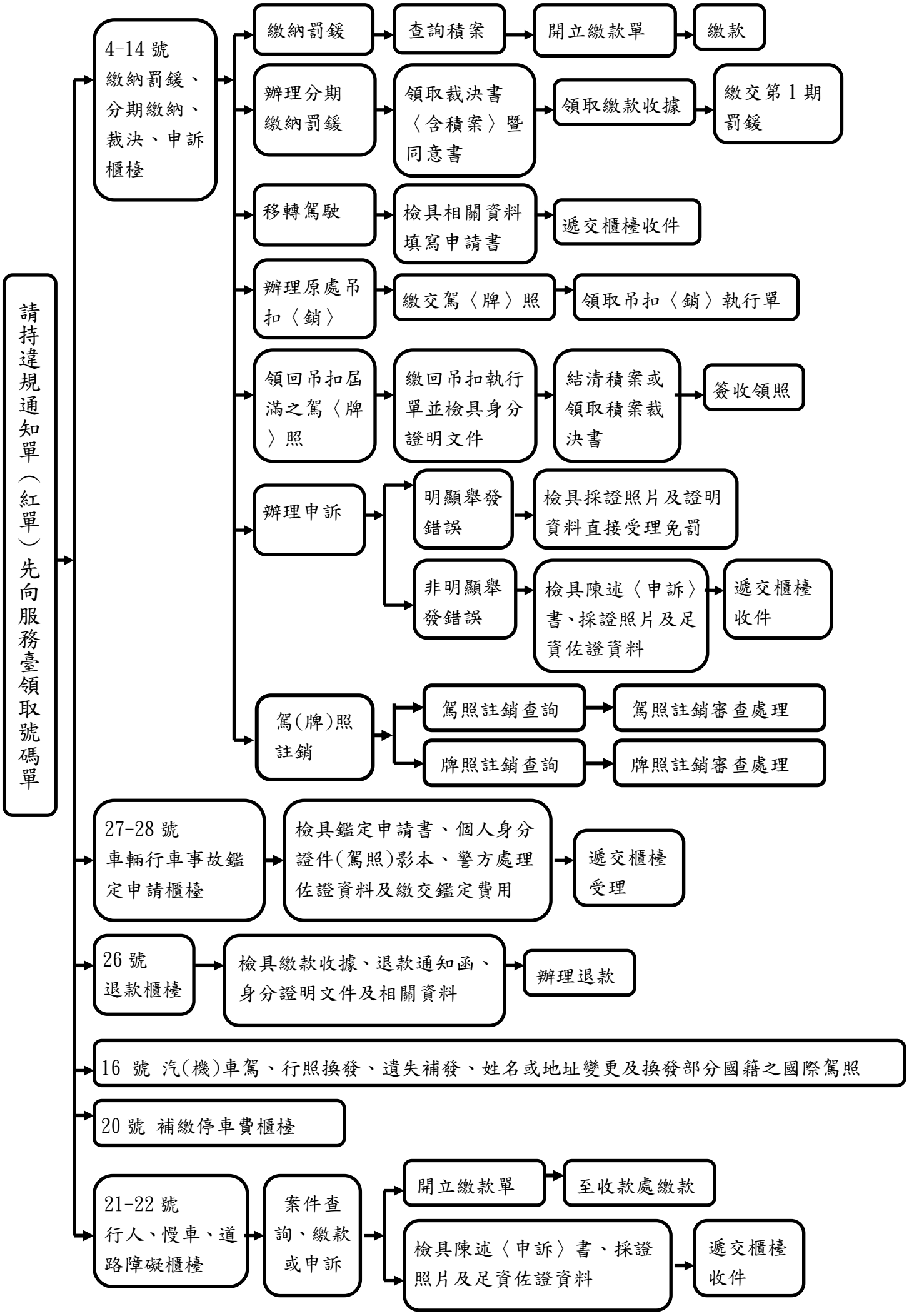
請持違規通知單（紅單）先向服務臺領取號碼單
4-14 號
繳納罰鍰、分期繳納、裁決、申訴櫃檯
繳納罰鍰
查詢積案
開立繳款單
繳款
辦理分期繳納罰鍰
領取裁決書〈含積案〉暨同意書
領取繳款收據
繳交第 1 期罰鍰
移轉駕駛
檢具相關資料填寫申請書
遞交櫃檯收件
辦理原處吊扣〈銷〉
繳交駕〈牌〉照
領取吊扣〈銷〉執行單
領回吊扣屆滿之駕〈牌〉照
繳回吊扣執行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
結清積案或領取積案裁決書
簽收領照
辦理申訴
明顯舉發錯誤
檢具採證照片及證明資料直接受理免罰
非明顯舉發錯誤
檢具陳述〈申訴〉書、採證照片及足資佐證資料
遞交櫃檯收件
駕(牌)照註銷
駕照註銷查詢
駕照註銷審查處理
牌照註銷查詢
牌照註銷審查處理
27-28 號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櫃檯
檢具鑑定申請書、個人身分證件(駕照)影本、警方處理佐證資料及繳交鑑定費用
遞交櫃檯受理
26 號
退款櫃檯
檢具繳款收據、退款通知函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
辦理退款
16 號 汽(機)車駕、行照換發、遺失補發、姓名或地址變更及換發部分國籍之國際駕照
20 號 補繳停車費櫃檯
21-22 號
行人、慢車、道路障礙櫃檯
案件查詢、繳款或申訴
開立繳款單
至收款處繳款
檢具陳述〈申訴〉書、採證照片及足資佐證資料
遞交櫃檯收件